

#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說明：1. 本公司為配合營運發展，尋求產業合作或策略聯盟機會，以擴展市場版圖及創造股東長期價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不造成經營權重大變動前提下審酌適當時機，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發行股數以不超過 10,000 仟股為限，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辦理。

2.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應說明事項如下：

(一)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私募普通股價格訂定之依據，以不低於定價日依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

A. 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 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私募普通股之實際定價日與實際發行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視日後市場狀況及選定策略性投資人之情形訂定之。

(3) 前述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除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外，另考量私募有價證券自交付日起三年內，其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且交付未滿三年不得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上市，流動性較差等因素，故本案私募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二) 特定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本次私募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

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9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220 號函規定之資格條件，且能協助本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營運效率、擴大市場版圖等效益，並認同本公司經營理念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洽符合前揭條件之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在於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所需，擬藉由該等策略性投資人之技術、知識或通路等，以協助本公司達成上揭之效益。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全權授權董事會為之。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額度、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相較於公開募集，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

(2) 私募額度：

擬於普通股 10,000 仟股之額度內，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辦理。實際募資額度擬授權董事會視當時市場狀況、公司實際需要及洽特定人情形辦理之。

(3) 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本次私募普通股所得資金，將用於未來策略發展，預計可提升營運績效並強化公司競爭力，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次數	預計發行額度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5,000 仟股	策略聯盟發展或充實未來策略發展所需之資金等用途	預期可滿足本公司營運所需並厚植未來業務成長潛力，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增進股東權益
第二次	5,000 仟股		
針對第一、二次預計發行額度，於各次實際辦理時，得將先前未發行股數/或後續預計發行股數全數或一部份併同發行，惟合計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 10,000 仟股為限。			

(四)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

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是否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請參閱附件，另本公司評估選定應募人時，將以不發生經營權重大變動為原則。

(五)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本次私募之有價證券於交付後三年內，除符合法令規定之特定情形外，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擬於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取得台灣證券交易所核發符合上市標準之同意函，並據以向主管機關完成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審核程序後，始得提出上市交易申請。

3. 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定價成數外，包括但不限於實際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募集金額、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未盡事宜，若因法令修改或主管機關規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之影響而需變更或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依當時市場狀況全權處理之。
4. 為配合本次私募普通股，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變更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發行私募普通股所需之事宜。
5. 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s://mops.twse.com.tw>），請點選(投資專區/私募專區)及本公司網站(網址 <https://www.fitipower.com>)，請點選(投資人關係/股東專欄/股東會)。

## 附件

#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意見書

意見書委任人：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收受者：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指定用途：僅供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民國一一三年私募現金增資  
發行普通股使用

報告類型：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意見書

評估機構：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四 月 十 七 日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一、前言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天鈺公司或該公司)為尋求產業合作或策略聯盟機會，以擴展市場版圖及創造股東長期價值，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113 年度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該公司擬於 113 年 4 月 18 日召開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依據該次董事會之提案資料，私募額度以不超過 10,000 仟股為上限，私募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依據，自 113 年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辦理。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至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並載明於股東會開會通知，以作為股東是否同意之參考。參酌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於 112 年 5 月 31 日股東常會增選一席獨立董事金蘭芳女士，補選後董事席次由原七席董事改為八席，另 112 年 6 月 15 日兩席法人董事鴻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辭任董事職務，致董事席次合計變動達八分之三，已達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之標準，故委請本承銷商就該公司辦理私募案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茲說明如下。

二、公司簡介

天鈺公司設立於民國 84 年 7 月 4 日，於 107 年 10 月 17 日上市掛牌買賣，主要營業項目為積體電路設計業，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212,545 千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簡明財務資料如下：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底	111 年底	112 年底
流動資產	21,522,649	21,818,371	17,308,24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64,800	1,054,976	1,028,598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05,093	2,582,110	6,535,435
<b>資產總額</b>	<b>24,292,542</b>	<b>25,455,457</b>	<b>24,872,281</b>
流動負債	6,704,717	4,065,787	3,245,705
非流動負債	203,310	246,161	430,108
<b>負債總額</b>	<b>6,908,027</b>	<b>4,311,948</b>	<b>3,675,813</b>
股本	1,865,453	1,865,453	1,212,545
資本公積	6,986,364	8,615,095	8,621,547
法定盈餘公積	268,720	853,945	1,160,976
特別盈餘公積	13,192	43,782	28,704
未分配盈餘	6,765,097	6,054,591	6,330,352
其他權益	(43,782)	(28,704)	(26,923)

項目	110 年底	111 年底	112 年底
庫藏股票	(9,449)	(9,449)	(8,158)
非控制權益	1,538,920	3,748,796	3,877,425
股東權益總額	17,384,515	21,143,509	21,196,468

資料來源：110~112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收入	22,868,238	19,680,425	16,286,520
營業成本	12,204,261	12,535,400	11,004,044
營業毛利	10,663,977	7,145,025	5,282,476
營業費用	2,946,860	3,276,205	2,936,431
營業利益	7,717,117	3,868,820	2,346,04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9,433	87,587	455,716
稅前淨利	7,786,550	3,956,407	2,801,761
所得稅利益(費用)	1,396,915	687,222	434,562
本期淨利(損)	6,389,635	3,269,185	2,367,199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852,244	3,070,306	2,150,213
每股盈餘(元)	33.83	16.49	13.29

資料來源：110~112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三、承銷商評估意見

#### (一)適法性評估

經檢視該公司 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稅後淨利為 2,367,199 仟元，且期末並無累積虧損之情事，故本次私募案其應募人之選擇方式應以「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私募資金用途須全部用以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規定。經檢視該公司擬於 113 年 4 月 18 日董事會提案資料，本私募案之應募人將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並將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相關事項，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

#### (二)本次辦理私募案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 1.必要性之評估

該公司為 LCD 驅動 IC 與電源管理 IC 設計公司，近年積極發展應用在非 TV 及 NB 上的產品，自先前的 ESL(電子標籤)驅動 IC，到 TDDI(觸控驅動整合晶片)及 DDR5 PMIC(電源管理晶片)，近期更是切入 AI 市場，打入客製化晶片領域，主攻邊緣應用。除持續擴增產品線，另 113 年在奧運、歐洲盃等大型賽事帶動下，有助大尺寸電視需求增加，為面板驅動 IC 帶來成長動能。由於驅動 IC 可應用的範圍廣泛，該公司考量目前所屬 IC 設計產業之同業廠商均加速布局各式應用領域，例如車用、IT、手機及電視等，為因應長期營運規劃及未來多元業務發展，藉由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及其資金，經由與策略性投資人產業合作以拓展市場版圖，提高公司未來競爭力，故該公司辦理本私募案應有其必要性。此外，若採公開募集方式籌措資

金，在募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等方面相較私募較為不利。該公司採私募方式，除可確保募資金額悉數由策略性投資人認購，且時效性高，另應募人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可確保長期合作關係，故採私募方式辦理募資應有其必要性。

## 2. 合理性之評估

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案，本承銷商就以下三方面評估其合理性：

### (1) 私募案發程序之合理性

經檢視該公司擬於 113 年 4 月 18 日召開董事會之提案資料，其議案討論內容、發行程序、私募價格訂定及特定人選擇之方式等，尚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本私募案將於 113 年 5 月 31 日股東常會決議，其發行程序尚稱合理。

### (2) 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種類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有價證券之種類為普通股，係市場普遍有價證券發行之種類，投資人接受程度高，籌資工具採用股權相較負債為適宜，除無負債之利息支出、降低公司財務風險外，亦可增加公司財務調度之彈性。另本私募案之額度上限為 10,000 仟股，對該公司股本稀釋度僅 7.62%【= 私募股數 10,000,000 股 / ( 私募股數 10,000,000 股 + 經濟部商工登記股數 121,254,453 股)】，對每股獲利影響低，故本次私募採行普通股應有其合理性。

### (3) 私募預計產生之效益合理性

該公司為因應長期營運規劃及未來多元業務發展，藉由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及其資金，經由與策略性投資人產業合作以拓展市場版圖，提高公司整體競爭力，將有助公司提升經營績效，故其私募預計產生之效益尚屬合理。

## 3.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及其可行性與必要性評估

### (1)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

依該公司擬於 113 年 4 月 18 日召開董事會之提案資料所載，該公司辦理本私募案之應募人將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9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220 號函規定之資格條件，及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所定義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該公司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惟應募人選擇方式以對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為優先考量，藉由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以強化該公司技術、產品、客戶結構及市場佔有率等競爭力，故應募人之選擇方式尚屬合理。

### (2) 其可行性及必要性

有鑑於未來市場對產品需求之變化，為提升該公司競爭優勢，擬引進對該公司未來產品及市場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並藉由策略性投資人之加入，可加速該公司在產品與市場發展之契機，經由產業各項整合或共同研究開發市場等方式，以協助該公司提高技術、增進效率、擴大市場規模，有助於公司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此外，若採公開募集方式籌措資金，在募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等方面相較私募較為不利。該公司採私募方式，除可確保募資金額悉數由策略性投資人認購，且時效性高，另應募人有三年內不得自

由轉讓之限制，可確保該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對公司之經營權穩定及未來營運應有助益，故採私募方式辦理募資應有其可行性及必要性。

#### 4.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後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

經本承銷商訪談該公司相關主管、查詢該公司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等相關資料綜合評估，該公司擬於 113 年 4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有董事異動達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經了解，該公司係為了配合金管會推行「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及公司運作實務之需求，於 112 年 5 月 31 日股東常會增選一席獨立董事-金蘭芳女士，補選後董事席次由原七席董事改為八席，另 112 年 6 月 15 日兩席法人董事-鴻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辭任董事職務，致董事席次合計變動達八分之三。

5.經查詢該公司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該公司現任董事席次並無超過半數改由其他股東控制，公司主營業務亦無重大變動，亦無新增佔營收達 50% 以上之新業務，且公司經營階層亦無重大調整，經評估該公司雖因增設獨立董事、法人董事自行辭任等因素導致董事變動，然並無控制權移轉或原經營階層喪失控制權之情事，故對該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尚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6.本次私募後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

茲就該公司辦理本私募案，其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如下：

##### (1)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該公司 112 年度產品營收來自顯示器驅動 IC 佔 48%、電源管理 IC 15%、Mobile IC 25%及其他相關半導體 IC 12%，產品線多元布局，近年非驅動 IC 晶片業績陸續發酵，考量該公司除追求本業的穩定成長外，期待多面向的持續拓展、擴張事業版圖，加深集團多元產品線布局，故藉由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及其資金以提高公司未來競爭力，有助公司長期營運發展，對公司業務發展應具正面效益。

##### (2)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擬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總股數以不超過 10,000 仟股為上限，並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如全數發行後，本次私募募集之資金將用以因應未來策略發展所需之資金需求，可有效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及提升營運效能，故本次辦理私募案對該公司財務應有正面助益。

##### (3)對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藉由本次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以滿足未來長期策略發展所需資金，並可藉由策略性投資人之經驗及發展，以提高競爭力與技術能力，強化該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績效進而提升股東權益。且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可確保該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本次辦理私募案對該公司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助益。

#### 7.評估意見總結

綜上所述，考量該公司未來策略發展，本次私募案而藉由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及其資金，以提高公司未來競爭力，除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及充實未來策略發展所需之資金，並有助公司長期營運發展，經由與策略性投資人產業合作機會，擴展市場



版圖，提升營運績效與整體股東權益，就該公司長遠之發展，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另經本承銷商檢視該公司擬於 113 年 4 月 18 日召開董事會之提案資料，本私募案之發行計畫內容及程序尚無重大違反規定或顯不合理之情事，且對於本私募案預計產生之效益、應募人之選擇及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後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各項因素綜合考量下，該公司辦理本私募案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四、其他聲明

- (一)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4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及 113 年 5 月 31 日股東會決議本次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參考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使用。
- (二)本意見書之內容係參酌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擬於 113 年 4 月 18 日召開董事會之提案資料及該公司之財務資料暨經由「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等進行評估，對未來該公司因本次私募案計劃變更或其他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 (三)本承銷商非為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關係人，特此聲明。

評估人：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炳鈞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四 月 十 七 日

(本用印僅限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一三年度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必要性與合理性意見書使用)